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113年度 「家校攜手」家長會協助推動家庭教育計畫

113.01.31

一、依據

- (一) 家庭教育法第2條、第13條。
- (二)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113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 結合本市國小、國中、高中及高職聯合會及各校學生家長會，共同推展本市家庭教育。
- (二) 借重家長會之專業、熱情、活力與多元創意，結合家庭教育重要議題辦理各類活動，擴大推動績效。

三、申請單位

- (一) 承辦單位：
 - 1、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臺北市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臺北市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
 - 2、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之家長會
- (二) 行政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

四、推動議題：申辦活動內容應涉及以下家庭教育範疇

項次	議 題	內 容
1	親職教育	指增進父母或監護人了解應盡職責與教養子女或被監護人知能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2	子職教育	指增進子女或被監護人對父母或監護人應盡義務與應享權益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3	性別教育	指增進家人有關性別生理、情感、認知與社會知能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4	婚姻教育	指增進婚前與婚後關係經營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5	失親教育	指增進因故未能接受父母一方或雙方教養之未成年子女，對家人關係維繫與家庭生活管理知能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6	倫理教育	指增進家族成員相互尊重與關懷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7	資源管理教育	指增進個人、家庭、社會之資源運用與管理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8	多元文化教育	指增進家族成員對多元文化理解及尊重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9	情緒教育	指增進家人互動之情緒覺察、表達與管理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10	人口教育	指增進婚姻、生育及家庭價值之教育宣導活動。

五、申請方式

- (一) 申請期間：即日起至113年2月29日止。
- (二) 作業流程：由家長會研提計畫，行政協辦學校檢附活動計畫及經費表函送本中心申請；申請案預定於3月審查後，函復核定結果。

六、經費規範

- (一) 鼓勵辦理家庭教育大型活動，如：祖孫/闔家共學活動、園遊會、國際家庭日/祖父母節慶祝活動、家庭合作競賽/闖關等；本中心將依活動內涵與家庭教育之關聯性，擇優核予經費協助。
- (二) 經費分攤上限：依活動規模分攤，並須檢附經費明細表。
 - 1、5萬元：辦理全校性家庭教育活動，且推廣達500人次以上。
 - 2、10萬元：辦理跨校或社區型活動，且推廣達1,000人次以上。
 - 3、15萬元：辦理全市性活動，且推廣達2,000人次以上。
- (三) 經費執行：核定經費由本中心撥入行政協辦學校辦理，如有節餘款，應依規定繳回。
- (四) 核銷結案：於活動辦理完竣2週內（至遲於12月6日前），以公文函送原始憑證登記表、成果表及結餘款至本中心辦理核銷及結案；原始憑證無需移回，請裝訂成冊、留校以備查核。

七、預期成效

- (一) 將家庭教育理念宣廣，藉由家長會之活力展現，發揮更大的影響力，擴大服務範圍及效益。
- (二) 結合各學層家長會或聯合會，辦理5至10場對外推廣活動。

八、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或活動期程調整，得隨時修訂並於相關網站公告。

附表1、申請計畫格式

臺北市（家長會全銜）113年度「家校攜手」 辦理「(活動名稱)」家庭教育計畫

一、依據：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113年度「家校攜手」家長會協助推動家庭教育計畫。

二、目的：(請辦理單位填寫)

三、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家長會全銜)

(二) 行政協辦單位：(行政協辦學校全銜)

四、辦理日期：(請辦理單位填寫)

五、推廣對象及預期參與人數：(請辦理單位填寫，請務必填寫預期人數)

六、辦理地點：(請辦理單位填寫)

七、推廣議題及活動內容

推廣議題 (可複選)	活 動 內 容
<input type="checkbox"/> 1. 親職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2. 子職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3. 性別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4. 婚姻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5. 失親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6. 倫理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7. 資源管理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8. 多元文化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9. 情緒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10. 人口教育	(請說明活動內容，並闡明與左列推廣議題之關聯性)

八、經費預算 (請另檢附全案預算之經費明細表)

附表2、成果格式

臺北市（家長會全銜）113年度「家校攜手」
辦理「(活動名稱)」家庭教育計畫 成果表

時間		協辦學校	
地點		聯絡人/TEL	
經費	核定新臺幣_____元整，核銷_____元整。		
推廣議題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親職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2. 子職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3. 性別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4. 婚姻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5. 失親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6. 倫理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7. 資源管理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8. 多元文化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9. 情緒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10. 人口教育		
活動內容			
推廣效益	參與對象：	總人次	男 女 其他
	含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家庭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家庭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家庭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原移民家庭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性婚姻家庭____人		
執行成效（請檢附活動特色照片並略述說明）(欄位不足者，可自行增列)：：			
照片1、活動全景		照片2、主持人/主講人特寫	
說明1 照片3、家庭教育特色說明1		說明2 照片4、家庭教育特色說明2	
說明3		說明4	

照片5、特色活動照1	照片6、特色活動照2
說明5	說明6
照片7、特色活動照3	照片8、特色活動照4
說明7	說明8
對本活動提供意見或特殊成果分享：	
備註： 1. 請於活動辦理完竣2週內（至遲於12月6日前），以公文函送原始憑證登記表、本成果表及結餘款至本中心辦理核銷及結案。 2. 原始憑證無需移回，請裝訂成冊、留校以備查核。 3. 電子檔請回傳本中心 唐小姐 meleor@gov.taipei	